附件7

2020—2021学年“十佳志愿公益项目”

评选办法

**第一条** “十佳志愿公益项目”参评对象为我校各级学生志愿服务组织、学生团队拥有的志愿公益项目。

**第二条** 参赛项目原则上需在参赛当年已经实施，在新冠肺炎战疫期间有突出贡献项目可优先入围。已获得历届项目大赛、公益创业大赛的金、银、铜奖项目不得申报。

**第三条** 项目目标明确。项目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，目标清晰合理，能够提升志愿服务的社会参与度，服务安排科学，能推动解决相关社会难题。

**第四条** 服务内容合理。服务群体具有代表性，是社会亟需关爱服务的类别，服务方式恰当有效，服务时间和次数安排较为合理，能够满足服务对象的切实需求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管理规范。项目有计划有总结，实施过程体现了招募培训、注册登记、服务管理、记录认证、激励保障、宣传推广等内容，有较强的志愿参与性；项目经费预算合理，支出款项符合规范，资金管理公开透明；制定并开展项目评估，评价较高。

**第六条** 运营保障规范。项目具有清晰的运营模式，有社会各方支持，保障有力；项目运营机构或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，组织团队相对稳定，能够定期召开会议，有民主决策机制，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。

**第七条** 社会影响力大。能够得到受益对象和有关党政部门认可，参与人员评价较高。注重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，新闻宣传报道广泛，社会各界反响良好，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所有。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

2021年4月2日